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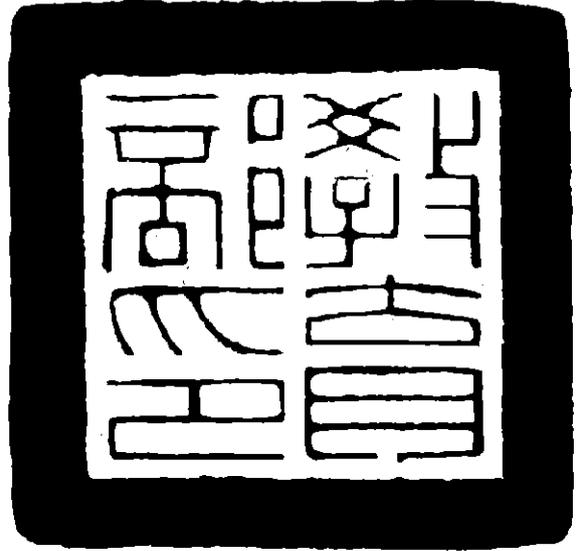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B號



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

#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05967CA0C\_ATTCH7.pdf)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  
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人事室 收文:106/04/17



041060032090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賴文莉

電話：(04)2228-9111#55734

電子信箱：Hikari8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03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函、「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060032090\_Attach01.PDF、1060032090\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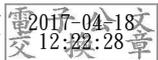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文暨解釋令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人事室



人事室 收文:106/04/18



1060001833

有附件